

部分国家
和地区
计量法选编

国家质检总局计量司 编译

部分国家和地区计量法选编

国家质检总局计量司 编译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部分国家和地区计量法选编/国家质检总局计量司编译.
—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2. 8

ISBN 7-5026-1670-5

I. 部… II. 国… III. 计量法—法规—汇编—世界
IV. D912.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6652 号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 64275360

E-mail jilfb@263.net.cn

北京市迪鑫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850mm×1168mm 32 开本 印张 12 字数 221 千字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2 000 定价: 30.00 元

本书编委会名单

主 编 宣 湘

编 委 刘新民 钟新明 马肃林 韩建平
毕玉安 薛国芹 王英军

前 言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经济的全球化，各方面工作都要适应新形势的发展要求，各行各业的计量工作者都更加渴望对世界各国和地区的相关法律有进一步的了解。针对这一要求我们组织翻译出版了《部分国家和地区计量法选编》。收集了美国、英国、日本、德国、俄罗斯、新西兰、韩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计量法，共计八部。由于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社会制度、文化背景、意识形态等各不相同，其立法宗旨、调整范围、管理方式等等也必然存在差异，有的甚至与我国计量法差异较大。编译这些国家和地区计量法的目的，在于使我国广大计量工作者从不同的角度了解当今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是如何管理计量工作，以及计量工作的发展趋势；便于开阔我们的思路，并逐步使我国计量工作与国际通行做法基本保持一致。

由于法律文件的翻译工作难度较大，加上我们的水平有限，本书对法律条文的编译仅代表译校者的看法，供参考。书中的误译或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谨对参与本选编译校及审校定稿的同志致以谢意。

国家质检总局计量司

2002 年 5 月

目 录

德国计量法	(1)
第一章 目标的确定及计量器具的批准、检定 和其他检测	(1)
第二章 定量包装和售酒容器	(4)
第三章 公平秤	(6)
第四章 管辖权	(7)
第五章 费用、咨询和检查	(8)
第六章 罚款条例	(10)
第七章 结束条例	(11)
英国计量法	(16)
第一章 计量单位和计量标准	(16)
第二章 贸易计量	(23)
第三章 公用计量器具	(37)
第四章 商品交易的法规	(39)
第五章 包装商品	(55)
第六章 行政管理	(76)
第七章 一般事物	(81)
俄罗斯联邦计量法	(96)
第一部分 总则	(96)

第二部分	量值单位、计量器具及计量 程序.....	(99)
第三部分	计量服务.....	(100)
第四部分	国家计量控制和监督.....	(103)
第五部分	计量器具的校准和认证.....	(111)
第六部分	违反现行法律所应承担的责任.....	(112)
第七部分	保证计量统一性相关工作的财政 来源.....	(112)
美国计量法.....		(114)
《统一计量法》简介		(114)
统一计量法.....		(115)
日本计量法.....		(130)
第一章 总则.....		(130)
第二章 计量单位.....		(132)
第三章 计量的实施.....		(135)
第四章 准确的特定计量器具等的提供.....		(149)
第五章 检定等.....		(162)
第六章 计量认证.....		(181)
第七章 计量控制.....		(188)
第八章 计量器具等的校准.....		(193)
第九章 其他规定.....		(199)
第十章 罚则.....		(214)
补充规定.....		(218)

韩国计量法	(238)
第 I 章	(238)
第 II 章 测量标准和测试检验实验室	(242)
第 III 章 与法制计量器具有关的业务	(245)
第 IV 章 安全保密和法制计量	(247)
第 V 章 监督管理	(250)
第 VI 章 补充条款	(253)
第 VII 章 罚则	(255)
附录	(260)
新西兰计量法	(263)
法规	(263)
第一部分 计量检定	(266)
第二部分 人员认证	(271)
第三部分 准确度证书	(272)
第四部分 砝码、计量仪器的一般要求	(274)
第五部分 货物净重标定或测量的方法	(297)
第六部分 固体燃料	(298)
第七部分 综合规定	(299)
附表	(300)
2001 年计量法规修订内容	(327)
香港特别行政区度量衡条例	(335)
第 I 部 导言	(335)
第 II 部 计量单位及计量标准	(338)
第 III 部 作商业用途的度量衡器具	(339)

第Ⅳ部	对商业交易的规管.....	(341)
第Ⅴ部	执行.....	(345)
第Ⅵ部	没收.....	(349)
第Ⅶ部	杂项.....	(350)
附表 1		(358)
附表 2		(362)
附表 3		(364)

德国计量法

(1992 年版)

第一章 目标的确定及计量器具的 批准、检定和其他检测

第一条 法律目标

本法的目标是：

1. 使消费者在购置可称测货品的量和服务质量方面得到保护，并提供在商业交易中代表贸易往来利益的准确计量的条件。
2. 保证人身健康，劳动保护，环境保护以及代表公共利益的类似领域中的测量可靠性。
3. 增强官方测量活动的信任度。

第二条 保证计量强检和其他计量措施的测量可靠性

1. 凡用于商业或者官方往来，人身健康，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或者辐射防护或者交通领域内使用的计量器具，必须作型式批准和检定，用于确保测量的可靠性。

2. 为了保证第 1 款所述范围内测量可靠性，或经联邦议院同意为转换欧洲共同体法律文件，授权联邦政府，以法规形式确定哪些计量器具只有经过批准和检定后方能投入流通、经营、备用或使用。

3. 另外, 为此目的, 经联邦议院同意, 联邦政府有权以法规形式规定其他措施, 用以确保达到所期望的测量可靠性, 特别是要对计量仪器的维护者, 从事监督检查者和参加比对测量者进行严格的规定。

4. 根据第 2 款颁布的法规, 对其中未做出其他规定的, 检定则由主管的部门和国家认可的电能表、煤气表、水表或热能计量器具检验站进行 (称为官方检定)。检定新的计量器具可以按照法规规定的原则由生产厂家检定。

5. 根据第 2 款和第 3 款, 在颁布法规前, 应听取有关各界的意见。

第三条 实施条例的颁布

1. 经联邦议院同意, 授权联邦政府颁布实施第二条的法规并依据第二条法规颁布条例, 特别是有关:

- (1) 规定对计量器具的要求和对其使用的要求;
- (2) 规定检定有效期和检定周期以及经常性的维护;

(3) 颁布以下方面的条例。

a) 进行型式批准、检定和其他检测的条件, 范围和程序以及型式批准的撤销和条件的取消;

b) 对认可检测站公开聘任条件、范围、程序和检测站人员的义务给予确定和监督, 以及撤销和取消其聘任。另外, 对检测站的运行和对检测站活动的责任要进行监督;

c) 按实施本法规定的条件、范围和程序, 对认可的机构进行指导;

d) 对计量仪器的测量技术特性进行检定或者其他检测时，对其计量器具所有者有帮助的义务；

d) 通报测量结果；

f) 误差范围和偏差的使用；

g) 如何确保给出的数据；

h) 联邦物理技术研究院有权禁止其他国家生产的，并带有欧盟-标志的，但违法法规条例的计量器具投放流通市场经营或备用和使用。

2. 经联邦议院同意，授权联邦政府，以法规形式颁布：

(1) 保护贸易往来的法规规定

a) 只允许产品标准的量值，必须是经计量检定过的计量器具所确定的量值，并按照某种方法进行换算的量值；

b) 标注的重量值只允许标注净值；

(2) 为便于贸易往来，联邦政府可颁布有关承认其他国家对计量器具实施的批准，检定和检验方面的条例；

(3) 为便于粮食贸易，联邦政府可颁布有关粮食饱满度方面的条例；

3. 根据第(1)项和第(2)项，在颁布法规前，应听取有关各界的意见。

第四条 辅助设备

凡是根据本法颁布的法规中来作其他规定的辅助设备可被视为计量器具，有同等权势。

第五条 地方的参与

1. 地方部门要对主管部门，在本部门工作场区域内举行计量检定日时，应给予支持。只要需要，他们应该：

- (1) 提供合适的房屋；
- (2) 向当地公告计量检定日的时间和地点；
- (3) 提供助手。

2. 地方可以向主管部门提出偿付所垫付的资金。

第二章 定量包装和售酒容器

第六条 定量包装的定义

1. 本法规定，定量包装是指在购买者未在场的情况下，包装和封闭所含的数量。在未开封或者包装没有明显变化的情况下，定量不能有所改变。

2. 本法的意义是：

- (1) 填装量是单个定量包装所含的数量；
- (2) 额定填装量是指定量包装所应该含的数量；
- (3) 出售的储存物是指用于提供投入流通，向他方销售、推销或交付他方物品。

第七条 对定量包装的要求

1. 定量包装产品，只有在本法有效范围内的生产，或者在注明额定填装量的和符合规定填装量要求的产品才允许投入流通。

2. 定量包装的造型和包装必须与定量相符。不能虚构夸大于它定量的包装。

第八条 颁布实施条例

1. 为保护消费者，并便于定量包装贸易和贯彻欧

共体的法律，并征求联邦食品、农业与林业部长和联邦卫生部长的意见，依据第七条第2款的要求，还要征求联邦环境、自然保护与核反应堆安全部长的意见，联邦议院同意授权联邦经济部长以法规形式颁布如下条例；

特别是关于：

(1) 定量包装额定填装量的情况说明；

(2) 填装量的准确度；

(3) 企业必须遵守第(2)项准确度的要求，以利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监督；

(4) 向消费者提供用于监督用的计量器具；

(5) 规定统一填装量的条件和方法；

(6) 对容器容量准确度和对其标志应提出要求；

(7) 根据本法规定的有效范围内生产的定量包装和容器的标注，应由联邦物理技术研究院对规定定量包装和容器上的标注和标记认可后，方能投入流通。

(8) 根据第(2)、(3)、(5)、(6)项颁布的条例，规定检查的种类和范围及在其他国家进行认可的检验由主管部门实施监督；

(9) 给出的定量包装基价的应给予说明；

(10) 生产定量包装的生产者有义务对定量包装额定的填装量使用的各种容器、量器或者外形尺寸必须有明确的标志；

(11) 第七条第1款例外；

(12) 规范定量包装形状和填装，以满足第七条第2款的要求。

另外，为同样目的还授权联邦经济部长颁布有关其

他销售单位的条例。

2. 在颁布规定之前根据第 1 款，应该听取消费者组织和经济界专家人士的意见。

第九条 售酒容器

1. 售酒容器是确定经营性酒馆用于出售饮料量的容器。

2. 售酒容器必须遵守规定，容量和容器有明确的容量标志与标记，方能投入流通、使用或备用。

3. 经联邦议院同意授权联邦经济部长，颁布保护消费者或贯彻利用欧共体的法律文件。

(1) 规定标明售酒容器容量的量；

(2) 颁布关于标志的符号和要遵守准确度的要求，生产厂家说明容器的标志以及种类和方式，应由联邦物理技术研究院对其标志进行认可。

(3) 第 2 款例外。

第三章 公平秤

第十条 公平秤司秤员

1. 为他人称重货物的第三方衡器司秤员（公平秤）应公开聘任，并承担义务。

2. 公开聘任的司秤员必须将其称重的结果编制成文件。

3. 经联邦议院同意并授权联邦经济部长，以法规形式颁布：

(1) 为保证准确称重要编制文件，规定对称重装备、公平秤的维护和经营，以及终止使用。明确向所有

者对所称的重量通报的义务；

(2) 为保证公正性，公开颁布聘任司秤员义务的条例；

(3) 为实施第 1 款和第 2 款颁布以下条例：

- a) 公开聘任的条件和程序以及司秤员的义务；
- b) 公开对司秤员专业知识的要求和对其考核的办法；
- c) 公开称重文件的编制和材料的保存；
- d) 公开公平秤的标志。

第四章 管辖权

第十一条 机关

1. 除联邦物理技术研究院主管的范围以外，由州政府或由州政府确定的部门为实施本法的主管机关。

2. 依据第 1 款，专业主管部门是地方上主管计量器具检定和其他检验的官方机构。它的活动应向该部门申请。

第十二条 联邦物理技术研究院的法律地位和机构

联邦物理技术研究院是联邦直属的政府机构，不是联邦经济部长业务范围内公布法律资格的机构。

第十三条 任务

1. 联邦物理技术研究院负责保障法制计量的统一。

(1) 研究和复现物理量单位；

(2) 对计量器具进行型式批准；

(3) 根据申请对主管部门和国家认可的检验站的标准器和检测辅助设备进行测试；

(4) 为实施本法向各州主管部门和国家认可的检验

站提供咨询。

2. 除此之外，联邦物理技术研究院还有以下任务。

(1) 从事科学技术物理计量，特别是开展该领域内的科学研究；

(2) 开展物理技术计量领域里的试验与研究。

第五章 费用、咨询和检查

第十四条 官方活动费用的规定

经联邦议院同意并授权联邦经济部长，以法规形式颁布以下范围内的收费的支出条例。

1. 根据第二条到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开展的官方活动。

2. 对标准器和检验辅助设备的测试。

3. 监督遵守本法条例的措施。

在法规中可以规定，对由某人代理而引发的某项未开始的官方活动收费。

第十五条 联邦物理技术研究院服务费用的规定

1. 无需联邦议院同意，联邦经济部长有权以法规形式颁布联邦物理技术研究院服务收费和支出条例。在法规中可以规定，对由某人代理而引发的某项未开始的或者未结束的服务予以收费。

2. 根据联邦物理技术研究院人员和物质消耗，并考虑到申请人的经济利益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咨询和检查

1. 为遵守本法条例，依据本法颁布的法规的负责